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专项资金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揭阳市）分配方案

为合理做好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专项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揭阳市）分配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与任务清单的函》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建(〔2024]5号)有关规定，结合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报情况，特制定本资金分配方案。

一、资金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资金文件送达通知书》（建〔2025〕10号），省财政厅下达揭阳市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专项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揭阳市）共计2457万元，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二、项目情况

揭阳市区共有65个城镇老旧小区申报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专项资金，涉及居民户数12133户，楼栋数1168栋，建筑面积154.3084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一）榕城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榕城区共有54个城镇老旧小区申报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专项资金，涉及居民户数11144户，楼栋数1144栋，建筑面积145.25万平方米。

（二）揭东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揭东区共有11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报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专项资金，涉及居民户数989户，楼栋数24栋，建筑面积9.0584万平方米。

三、分配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和《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广东省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采用“因素法”分配专项资金（忽略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榕城区：2273万元。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45.25÷154.3084)x40%+(11144÷12133)x40%+(1144÷1168)x10%+(54÷65)x10%]x2457万元=2273万元。

（二）揭东区：184万元。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9.0584÷154.3084)x40%+(989÷12133)x40%+(24÷1168)x10%+(11÷65)x10%]x2457万元=184万元。